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颜学升先生不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颜学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关于公司向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新希望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。新希望投资集团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保证了公司资金运转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借款事项。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兴源控股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。兴源控股对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保证了公司资金运转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借款事项。
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许唯放

王伟

任丽萍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